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梁立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行业下行等诸多因素影响，财税收入较年初目标大幅减少，财政收支矛盾极为凸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市严控支出管理，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现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积极稳妥、收支平衡原则，提出 2025 年度预算调整建议，特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0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0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5842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3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948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3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89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89180 万元，调入资金 3975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2 万元，一般债券 1910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5460 万元。安排支出 523525 万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调增 8257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7108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支柱产业下行等因素影响，财税收入未能实现年初目标。

转移支付调增 30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在预算执行中增加补助，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 13591 万元，中央及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502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76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3501 万元，就业补助 1567 万元，农业产业及水利发展 1010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医疗能力提升、计划生育等资金 702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及基本生活补助 524 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7 万元，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 300 万元。

一般债券调增 19100 万元。一是按照省财政厅批复新增债券资金调增 11200 万元，主要是：国道 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滦州绕城段改建 5400 万元，第六实验小学建设 2000 万元，日月潭东延（赤曹国道至古城西路）1100 万元，农村公路改造 1000 万元，京哈高速出口至兴隆钢厂段路面及路域整治 600 万元，农村中小学供暖管网维修改造 400 万元，国道 G508 滦州绕城段项目征占高低压迁改 3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200 万元，逸福园建设 200 万元。二是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结存限额安排再融资债券资金调增 79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存量项目。

调入资金调增 397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76 万元。按照省厅批复及政策规定调增 3982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82577 万元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控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主要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及“三保”外人员、债券还本付息等第一、第二刚性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依据实际执行情况，对 2025 年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

一是转移支付调增 30758 万元。二是是一般债券资金支出调增 19100 万元。三是刚性急需支出调增 51533 万元。包括：滦城房地产土地收购价款 21000 万元，清理拖欠账款 11600 万元，征占地补偿和绿化补贴 11678 万元，邢各庄新民居建设资金 4000 万元，绿色运力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 988 万元，车站广场 44 套商住楼拍卖产权过户税费 862 万元，下穿京哈铁路运输损失补偿 814 万元，全民健身广场项目资金占补平衡指标费 591 万元。四是因收入短收压减各单位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188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171 万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286 万元。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171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26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644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99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799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286 万元。安排支出 92619 万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一) 收入预算调增 154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29558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预期不足

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39900 万元。一是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用于项目建设新增债券资金调增 18200 万元。主要是：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5800 万元，城乡公交一体化 45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600 万元，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 1900 万元，三双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400 万元，城区电网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000 万元，城区供排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000 万元。二是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新增债券资金调增 7600 万元。三是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债券资金调增 14100 万元。

转移支付调增 5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增加对我市的补助。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 522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319 万元，水库移民扶持 12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15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571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15448 万元。一是上级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39900 万元。二是转移支付调增 5106 万元。三是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达到年初目标相应调减支出 2955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3312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4850 万元，建议调整为 91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312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43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1025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3487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预算为 90200 万元，建议调整预算为 8671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48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49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145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91538 万元，支出为 86713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为 482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收支均为零。因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35 万元，安排支出 35 万元。全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建议预算调整为：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35 万元，安排支出 35 万元。调整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需要备案事项。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再融资债券 33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该项资金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列入本级收支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 年在财政收入未达预期、刚性支出逐年递增的经济形势下，预算执行面临着巨大压力与挑战。但我们将持续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攻坚克难，严格执行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强化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重点；加强风险管控，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履行职责义务，确保圆满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任务。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9.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10.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